

機關名稱：

公務人員育嬰(孫)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填寫說明】後再行選填！

公 務 人 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 繼續繳付 ☐ 停止繳付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 (停止繳付人員免填)	☐ 繼續按月繳付 ☐ 遞延 3 年繳付													

立 選 擇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 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銓敘部 115 年 5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11559659241 號令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或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付或遞延 3 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 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停止或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 二、退撫法第 7 條第 4 項所稱「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包含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以及 110 年 3 月 17 日以後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
- 三、公務人員育嬰(孫)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孫〉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停止或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四、選擇全額按月繼續繳付或遞延 3 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孫)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五、公務人員於銓敘部 115 年 5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11559659241 號令發布前業依法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且於該令釋發布後尚未回職復薪者，應於該令釋發布日起 3 個月內(迄 115 年 8 月 26 日止)，就該段育孫留職停薪之全部年資選擇停止繳付或全額繼續繳付或遞延 3 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一經選定停止或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 六、公務人員於銓敘部 115 年 5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11559659241 號令發布前曾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並回職復薪人員，於該令釋發布日起 3 個月內(迄 115 年 8 月 26 日止)，得就該段育孫留職停薪之全部年資，申請全額負擔一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請於本選擇書「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欄位勾選「繼續繳付」)；上述情形不適用遞延繳付規定。